

北京交通大学文件

校发〔2019〕71号

关于印发《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19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交通大学

2019年12月19日

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规范管理，全面掌握实验室安全风险，促进实验室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实验室是指校内各学院和学校直属教学科研单位下设的教学、科研实验室实体（统称实验室），包括现有实验室、新建实验室、改扩建实验室。现有实验室是指已在学校实验室业务主管部门（科技处、教务处）登记备案的实验室；新建实验室是指未在学校实验室业务主管部门（科技处、教务处）登记备案、拟筹建的实验室；改扩建实验室是指已在学校实验室业务主管部门（科技处、教务处）登记备案，需对实验条件进行改善的实验室。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安全风险评估适用于校内各实体实验室在实验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化学及过程工艺、微生物、放射源、高温设备、高压设备、高速旋转设备、供电系统、消防系统等安全风险，不包括建筑结构的安全风险。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内容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规章制度要求，针对实验室的每个房间，识别安全风

险，明确风险等级，提出评估建议。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负责制定《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第二章 现有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

第七条 现有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实行学校、学院两级评估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确定的涉危类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由学校组织实施，电子类及其他类实验室的安全风险评估由所在学院组织实施。

第八条 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牵头，实验室业务主管部门（科技处、教务处）配合共同组织实施，并聘请专业机构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工作完成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将评估结果通报学院。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评估机构应具备组织实施风险评估工作的资质和条件，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并对评估结果负有法律责任，对评估中的有关过程和情况严格保密。

第十条 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学院级别的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指导、组织做好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准备，审核评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指导实验室实施整改。

第十一条 学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应将评估情

况、评估结果、评估意见、整改情况等以书面形式报送实验室安全管理处、业务主管部门（科技处、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现有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应每三年组织一次。需学校组织安全风险评估的，学院负责向实验室安全管理处提出安全风险评估申请及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实验室需如实填写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相关材料，配合学校和学院开展风险评估的各项工作，实施整改。

第十四条 对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中评为风险可控的实验室，可开展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风险评估为风险不可控的实验室，须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对整改完成并通过评估验收的实验室，可开展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对整改完成未通过评估验收的，学校将停止其实验室的教学实验工作或科研实验工作，直至整改完成通过评估验收。

第三章 新建、改扩建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

第十五条 对新建、改扩建的实验室，由实验室业务主管部门（科技处、教务处）和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共同审批、验收。实验室业务主管部门（科技处、教务处）负责审核实验室用房、经费、人员等事项落实情况；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负责牵头组织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

第十六条 学院负责向实验室安全管理处提交新建、改扩建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申请，如实填报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申报表。

学校根据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拟开展实验项目情况，组织开展相应的安全风险评估。

新建、改扩建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材料须会同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等材料一同进行备案。

第十七条 对新建或改扩建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中评为风险可控的实验室，可立项建设。风险评估为风险不可控的实验室，须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对整改完成并通过评估的新建或改扩建实验室，可立项建设。整改完成未通过评估的，学校不予支持实验室的新建或改扩建。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留存，相关材料由学院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对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进行风险评估而未进行评估的，对实验室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停止实验室实验工作。对于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的，列入学术道德/学术诚信问题的人员名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负责解释。

